



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查阅全文请联系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24-31533738

联系邮箱：gclx_xz@163.com

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

发布/实施日期：2024-12-20

修订日期：2026-05-19

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1 目的和范围

本规则用于规范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绿色供应链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绿色供应链认证活动的规范、有效。

本规则是本机构在绿色供应链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。

2 认证依据

RB/T 089-2022 《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3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

3.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的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。

3.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初次认证程序

4.1 受理认证申请

4.1.1 申请书及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：

由认证申请方填写《认证申请书》，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。资料可包括，但不限于：

- a.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b. 现行有效的绿色供应链文件；
- c.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有效许可文件，如：服务/卫生/经营许可证等；
- d. 与经营过程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、技术规范（国际、国家、地方、行业）的清单（可放入绿色供应链文件中，如管理手册）；
- e. 组织机构图（可放入绿色供应链文件中，如管理手册）；
- f. 主要的经营过程描述（可放入绿色供应链文件，如管理手册中）；
- g. 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质，认证申请时管理体系运行应满3个月。

4.2 申请评审

4.2.1 评审要求